

披肝沥胆守正义 不忘初心铸法魂

——全国最美退役军人董博俊的法治坚守



在青海法律界,有一位从军营走出来的律师:他挺拔、干练,眼神里透着军人特有的坚毅。二十多年军旅生涯锻造的钢铁意志,在数十年法律工作中淬炼成守护公平正义的利剑。“全国最美退役军人”“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一项项国家级荣誉背后,是他以红色基因铸魂、用军人情怀立业、凭法律担当前行的执着,是一名老兵在法治战场上永不褪色的赤诚坚守。

红色基因:刻入骨髓的精神传承

20世纪60年代村头的大喇叭里,《英雄赞歌》的旋律和黄继光、邱少云的故事,在年幼的董博俊心中播下信仰的种子。他的父亲是一名抗美援朝老兵,也是一位在法院工作三十多年的老法官。受父辈的影响,红色基因与法治信仰早在他心中生根发芽。

1978年穿上军装后,董博俊对红色基因有了更深刻的领悟:“那是站岗时纹丝不动的身影,是执行任务时雷厉风行的作风,是遇到困难时永不言弃的倔强。”退役后2018年创办律所,他将这种基因转化为“党建立所”的核心理念,短短6年带领律所从13人发展到70余人,成为青海律师行业的标杆。他曾创下一年办理117件案件的纪录,长期高强度工作导致胃病发作、胆囊摘除,却仍坚持在病床上左手输液、右手改辩护词。病床上一位老人见此情景感慨:“你肯定是党员,还当过兵。”如暖流涌入心田,董博俊心头一热,那一刻他清晰听见红色基因在血脉中奔涌的声音。

军人情怀:正义之火温暖人心

2019年,董博俊推动成立全国律师行业首个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工作站。这个决定源于一个令人动容的故事:一位创业老兵因6.5万元信用卡纠纷被控涉嫌诈骗,当看到战友无助憔悴的面容,紧握双手寄托全部信任和希望时,他暗下决心据理力争。那些日子,他白天顶寒风奔波取证,夜晚灯下钻研法条判例,连梦中都在梳理案情,最终战友洗清冤屈。走出看守所时,战友饱含感激的军礼,让董博俊眼眶发热——这是军人之间最厚重的情谊,更是法律为保家卫国的老兵驱散阴霾有力见证。

在董俊博心中,帮助社会上的困难群体是不变的使命。2019年寒冬,他主动为7名被欠12万元工资的外省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日夜梳理证据,春节前帮他们拿回血汗钱。这样的案例不胜枚举:为牧区老人追回养老钱,帮残疾夫妇争取赔偿,替遭受家暴的妇女申请人身保护令……他说:“身为党员和退伍军人,理应为困难群体伸张正义”。

法律担当:军魂引领的行业排头兵

34年律师生涯,董博俊办理1800余起案件,其中十余起无罪辩护成功。他常说:“一个错案能毁一个家庭。”2020年,他五次登上4000米雪域高原,在缺氧环境中为蒙冤者举证辩护,当无罪判决书落下的那一刻,当事人流泪说:“这份判决,救了我们家三代人!”他既是捍卫正义的“铁嘴律师”,更是化解矛盾的“调解专家”。2017年一起发生在牧区的集资诈骗案中,董博俊连夜带队赶赴现场,在寒风中搭建调解点,以法律化解纠纷,最终让群体事件走上诉讼正轨,当地干部感叹:“他既懂法理,更通人心”。

2021年建党百年之际,他站在人民大会堂接受“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表彰。面对荣誉,董博俊说他只是做了共产党员和退役军人该做的事。这位从业34年的老兵律师,将军旅生涯锻造的品格注入法律事业:“军人用钢枪保家卫国,律师用法律捍卫正义,都要敢于‘亮剑’”。在他眼中,荣誉不是终点,而是践行初心使命的新起点。

如今,65岁的董博俊仍每天工作十余个小时。他办公室的灯常亮至凌晨,书柜里60余家单位的法律顾问聘书无声述说着他的坚守。无论在硝烟弥漫的战场,还是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前线,董博俊用行动证明,在法治青海建设的征程上,这位鬓角染霜的老兵,永远是那股冲锋在前、永不褪色的先锋力量。(记者 马艳)

洁净赋能让“金字招牌”更有分量

“清早第一件事,给城市地面洗把脸。”“墙花了,我们来好好粉装一下。”西宁,在一场声势浩大的“全面打造洁净城市攻坚行动”中,让我们这座高原古城焕发出令人惊叹的新生。从主次干道到居民小区,从路面护栏到施工围挡,从街头公厕到绿化围栏……城市的每一个角落都在这场攻坚行动中经历着蜕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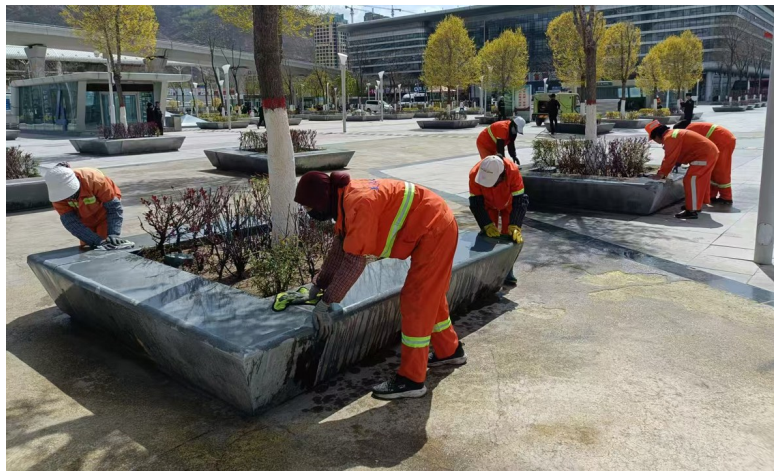
近年来,西宁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省会城市功能定位,紧扣城市精细化管理主线,全面开启打造高原洁净城市攻坚行动,城市容貌环境品质实现了质的飞跃,一幅“天更蓝、水更清、地更净、城更靓”的画卷正在徐徐展开。

顶层设计强引领 多方协同聚合力

今年,西宁市委市政府敏锐把握城市发展新形势,将提升市容环境品质列为重要工作,纳入攻坚清单。主要领导亲自谋划、多次督导调研,为行动指明方向;分管领导定期召开调度会议,推动洁净城市攻坚行动稳步落地。为实现系统统筹、一体化推进,市委市政府将打造洁净城市作为推动各项工作“挑大梁、勇争先”的有力抓手。聚焦打造“五个之城”,统筹城市建设与管理,印发《西宁市全面打造洁净城市攻坚行动方案》,从市政基础设施提质、宜居环境提质、城市容貌提档、园林绿化提优、景区环境提级、文明风尚提升等6大方面,系统布局城市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在此期间,依托城市管理运行服务平台,常态化排查整治城乡环境卫生问题,累计发现并交办2.7万个动态问题,形成全市“一盘棋”的良好工作格局。

基础设施提质效 民生服务更暖心

洁净城市的打造,离不开基础设施的坚实支撑。西宁市城管局从细节入手,在



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上持续发力,用一个贴心举措为城市洁净度加分,不断提升城市承载能力。截至目前,累计修复近3万平方米破损车行道与人行道,拆除1.9万余余元绿化带护栏、1011米人行道围栏中央护栏,为市民打造安心出行环境。针对施工围挡乱象,西宁市统一设置标准,解决了滨河路等沿线围挡问题,实现全市施工围挡“九牌一图”及材料、尺寸、大小、颜色“五统一”。在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方面,新推开33座24小时和延时开放环卫公厕,全市夜间开放公厕达226座。创新推出“城市公厕电子地图(试运行)”和“城市公厕码上评价”,极大方便了市民游客寻厕如厕问题。城市生活的便利性与安全性显著提升。

环境整治精细化 城市颜值再提升

洁净城市的模样,藏在街头巷尾的洁净里,显在日常维护的精细中。西宁市城

管局用细致入微的环卫保洁,为城市“梳妆打扮”,全面推行环卫保洁深度精细模式。截至目前,累计开展78次“城市清洗”行动,巡回清洗主次干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附属设施,擦洗护栏约90万米、公共设施7.1万处(次),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实施《生活垃圾填埋场后期管理制度(试行)》,完善餐厨垃圾处理体系,累计处理餐厨垃圾3.45万吨。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清理存量垃圾2.23万吨,处理建筑垃圾33.73万吨。持续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新增19个示范小区,布局77处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暂存点,在2024年全国垃圾分类评估考核中,西宁市首次进入大城市第一档“成效显著序列”,位列第27名。(记者 悠然)



劳务派遣用工中,劳动者失业保险断缴,责任如何承担?



本期法官 王佳璇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一级法官

劳务派遣作为一种灵活的用工方式,在缓解企业用工需求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法律问题,尤其是劳动者的社会保险权益保障问题。本案中,原告作为被派遣至被告某公交公司的司机,劳务派遣单位未按期足额为其缴纳失业保险,引发纠纷。失业保险关乎劳动者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保障,断缴不仅影响劳动者权益,也涉及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间的责任界定。本案的审理不仅关乎个案公正,也对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保障劳动者权益具有典型意义。

案情简介:

2014年7月,原告路某某经被告某公交公司考核通过,为其颁发了驾驶员上岗证。原告作为被派遣劳动者在被告某公交公司工作期间,青海某公司为原告缴纳了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的失业保险费;西宁某公司为原告缴纳了2018年9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的失业保险费。被告某公交公司、青海某公司未给原告缴纳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期间的失业保险费。2022年10月10日,被告某公交公司向被告西宁某公司发出《关于对派遣员工杨某某等五十五名同志不予续签劳务派遣合同退回函》,以包

括原告在内的五十五名派遣人员的派遣合同于2022年10月31日到期为由,决定不予续签劳务派遣合同并予以退回。2023年2月15日,原告因劳务派遣单位未按期足额缴纳失业保险金引发社保争议向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该仲裁委员会以原告的仲裁请求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于2023年2月21日作出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原告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告路某某于2014年7月入职,但被告某公交公司、青海某公司未给原告缴纳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的失业保险费,现被告终止劳动关系,原告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法定条件,且原告已经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并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缴存年限减少,是否会影响原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由此造成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十二个月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本案中,原告失业保险费的累计缴费期限自2017年9月至2022年12月,属于“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八个月”的情形,现原告已申领12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根据《青海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职工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时间确定,缴费时间满1年不满2年的,发4个月失业保

险金,连续缴费时间每增加1年(不足1年按1年计),增发2个月的失业保险金,但领取失业保险金最长期限不超过24个月”,若增加二被告应当缴存的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三年的失业保险费,应当向原告加发6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故被告某公交公司、青海某公司未给原告缴纳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失业保险费的行为,导致原告无法享受加发6个月的失业保险待遇,应予以赔偿该损失。

法官说法:

劳务派遣关系中,派遣单位是用人单位,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义务,包括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用工单位应加强对派遣单位的合规管理,避免因派遣单位的违法行为牵连自身。本案中,劳务派遣公司未依法为路某某连续缴纳失业保险,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失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为失业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用人单位断缴失业保险,不仅影响劳动者申领失业保险金,还可能影响其再就业时的社保连续性,法院支持路某某的诉求,体现了对劳动者社会保障权益的优先保护。劳动者如遇类似情况,可先向社保行政部门投诉,要求用人单位补缴社保;若因此遭受损失,还可通过劳动仲裁或诉讼主张赔偿。本案的判决为同类纠纷提供了参考,警示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履行社保缴纳义务;用工单位亦应全面履行转付工资及社保费用的义务,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续写新荣光
西宁退役军人风采

本栏目由西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与西宁晚报社合办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